

最新《有機生產及加工標準》的條文修訂

香港有機資源中心認證有限公司的《有機生產及加工標準》的條文第 3.8.5 項、第 6.1 項及第 6.2.2 項，由標準委員會建議作出修訂。監督委員會於 2005 年 7 月 25 日正式通過有關修訂，而新修定的條文於 2005 年 7 月 26 日正式生效。

條文的更新內容如下：

| 條文編號 | 更改事項 | 新修訂/增加條文內容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3.8.5 (p. 13) | 修訂為： | 3.8.5 如土壤、灌溉水或作物中的重金屬或其他污染物*超出安全標準*，認證委員會可暫停、吊銷或否決對該農場或受污染物影響範圍的認證或認證申請。 |
| 6.1 定義 (p. 20) | 在「認可組織」和「污水廠污泥」的定義之間新增「安全標準」定義： | 安全標準 (1) 土壤的安全標準依據「荷蘭標準——干預值」。 (2) 灌溉水的安全標準依據「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標準農田灌溉水質標準」。 (3) 作物的安全標準依據本港法例要求及食環署的相關食物安全規定。 |
| 6.2.2 作物病蟲草害管理物料 (p. 28) | 在物料第 27 項後新增「礦物硼」為第 28 項物料： | 28. 礦物硼（如硼砂、硼酸鹽） 類別：甲類 |
| 6.2.2 作物病蟲草害管理物料 (p. 28) | 修改項目： | 29. 化學合成的除害劑，包括殺蟲劑、殺菌劑、除草劑等 類別：丙類 備註：在物料表中允許使用或審批使用者除外 30. 煙草及其提取物（亦禁止使用純尼古丁） 類別：丙類 備註：含高毒性 |

如對以上新條文有任何查詢，請致電 3411 7913 與香港有機資源中心認證有限公司聯絡。

香港有機資源中心認證有限公司
2005 年 7 月 26 日